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昌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5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昌宇犯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鄭昌宇基於販賣第四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16日22時49分許，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上公開社群「失眠，怎麼吃安眠藥，幫助大家好睡覺」之聊天室，以暱稱「Yu」刊登「柔*15可私」暗指其可販賣佐沛眠（Zolpidem，俗稱「柔拍」）之訊息，經員警發現後，便佯裝為買家以臉書內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下稱MESSENGER）與鄭昌宇私聊洽談，雙方約定由員警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價格向鄭昌宇購買「柔拍」30個，嗣後於114年8月12日14時35分許，雙方在臺北市○○區○○路00號2樓（下稱本案交易處）碰面交易時，鄭昌宇將含有佐沛眠成分之膜衣錠30顆交給員警並收取價金後，員警隨即表明身分將之逮捕而未遂，當場扣得佐沛眠膜衣錠30顆、手機1支等物。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01 本判決用以認定被告鄭昌宇有罪之證據，被告及辯護人於本
02 院審理時均未表示有不得為證據之情形，且於言詞辯論終結
03 前均未聲明異議，本案又核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證據
04 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及第158條之4
05 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08 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
09 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39至45頁）、被告與員警之ME
10 SSENGER對話內容截圖、查獲照片、承辦員警之職務報告
11 （見偵卷第17至31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
12 4年8月2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卷第99
13 頁）等在卷可稽，足認其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
14 定。

15 二、被告於偵查中供稱：這些是醫生開給我的藥，因為我上個月
16 失業，轉賣這些藥可以獲利，不無小補等語（見偵卷第78
17 頁），足認被告有出售第四級毒品佐沛眠以獲得利益之營利
18 意圖。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4項販
21 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被告為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之低度
22 行為，為其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3 （二）減刑部分：

- 24 1. 被告已著手實施販賣第四級毒品構成要件行為而不遂，為未
25 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6 2. 被告就上開全部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
27 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 29 3.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30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
31 度刑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指法

01 定最低本刑，惟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係指適用其他法
02 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
03 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
04 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05 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4
06 年度台上字第2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犯行，已
07 依刑法第25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遞減輕其刑
08 後，最低法定刑已難認有足生苛虐之感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09 社會一般人同情之情形，無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必要。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
11 危害至深且鉅，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施用毒品者容易上癮且
12 戒除不易，均為公眾所週知，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
13 禁令，販賣上開第四級毒品以牟利，對社會大眾之危害程度
14 非微，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15 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
16 益、扣案毒品之數量，被告自述高中肄業、現無業、勉持之
17 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1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四)另審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20 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綜合考量上開被告之犯罪
21 情節、卷內事證及短期自由刑之弊等，堪認被告經此偵審教
22 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23 款規定，宣告被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再衡酌被告輕忽管
24 制藥品與毒品之危害性而為本案犯行，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
25 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
26 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主文所示期間
27 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
28 效。如被告未於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
29 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對其所為之緩刑宣告，
30 併予敘明。

31 四、沒收部分：

0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定後檢出第四級毒品佐沛
02 眠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8月27日航
03 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卷第99頁）附卷可
04 參，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05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包裝上開第四級毒品之外包裝，因
06 直接接觸上開毒品，其上留有毒品殘渣，衡情難以與之析
07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當視同第四級毒品，均一併予
08 以宣告沒收。鑑驗用罄部分則無庸宣告沒收。

0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1支，係供被告於114年8月12日
10 以MESSENGER與佯裝買家之員警聯繫、約定交付毒品地點所
11 用之物，有被告與員警之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3至
12 26頁），且被告於本案犯行有以上開手機作為聯絡使用（見
13 本院卷第101頁），足認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為供本
14 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
15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20 法官 張敏玲

21 法官 林傳哲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蔡亞芳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白色長橢圓形錠劑30粒 (淨重3.7700公克，驗 餘淨重3.6688公克)	1. 見偵卷第45頁。 2. 檢出第四級毒品佐沛眠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 務中心114年8月27日航藥鑑 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 書，見偵卷第99頁) 3. 採樣檢品已檢驗用罄
2	IPHONE 16E 手機，1支	1. 見偵卷第45頁。 2. 含門號0000000000之SIM卡1 張。